

汕头大学校园内“菜篮子”经营服务项目招标文件

一、项目简介：

本项目地点位于汕大第四食堂对面，面积约 50 平方米，板房结构，经营所需装饰、工具、配套由经营方负责。

“菜篮子”为肉菜副食品小市场，只能经营米面油与米面制品、新鲜肉类、水产海鲜、蔬菜、水果、干果、干菜类、半成品食物及调味品等。不得出售面点、饮料、冷饮、矿泉水、糖果、烟酒等可直接食用的食品及其它的商品。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为校内各食堂承包企业及社会上符合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规定设立的食品类销售企业，持有企业营业执照、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有效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或有效的食品流通许可证）；

2. 本项目招标不接受非食品经营企业投标、个人名义投标、联合体投标及分包、转包、挂靠。

3.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评标原则

本次招标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权重分配为：商务部分权重为 15%，技术部份权重为 25%，价格部分权重为 60%。

商务部分内容：

1. 从事食品经营经验：最高 5 分，每年 1 分，超过 5 年的仍按 5 分计
2. 有食品配送资质：最高 2 分，有 2 分，没有为 0 分。
3. 获重合同守信用单位：最高 4 分，有 1 年为 2 分，每增加 1 年加 1 分。
4. 食品卫生等级：最高 4 分（A 级单位 4 分，B 级单位 2 分，无等级为 0 分）

技术部分内容：

1. 经营理念及经营方案：根据投标人的经营理念是否新颖，经营场所功能布局合理，项目经营服务方案及计划、服务标准和质量、服务保障承诺等进行综合评价（0-10 分，最高 10 分）。
2. 食物安全控制措施：根据投标人食物卫生、食品品种、价格，安全的标准、控制措施、质量保证措施等进行综合评价（0-8 分，最高 8 分）。

3. 服务承诺：投标人对食品多样化、价格控制、学校重大活动配合、校方监管响应、资源投入及服务等方面的承诺（0-4分，最高4分）。

4. 应急预案：根据投标人紧急事件的处理预案的具体、全面、可行性进行综合评价（0-3分，最高4分）。

价格评审满分为60分，为客观计算得分。

以投标方报出每年上交管理费作为评审的依据，投标人价格得分评分方法如下：

1) 评标基准价 =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中的最低投标价

2) 投标人价格得分 = $\frac{\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总价}} \times \text{满分}$

计算总分

评委在评分表评分完毕并签名送交评标工作小组，由评标工作小组计算各投标的综合总得分。

每个投标的综合总得分由以下三部分组成（每部分得分计算以四舍五入的方式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1) 商务得分：在全体评委的商务评分（各商务细项评分总和），取其算术平均值；
- 2) 技术得分：在全体评委的技术评分（各技术细项评分总和），取其算术平均值
- 3) 价格得分：价格评审的客观计算得分。
- 4) 综合总得分 = 商务得分 + 技术得分 + 价格得分
按总得分由高至低排出各有效投标的名次。

汕头大学招投标中心

2018年12月11日

附件 1:

投标报名函

致：汕头大学招投标中心

关于贵校 STU-FWZB-2018-028（招标编号）汕头大学校园内“菜篮子”
经营服务项目 招标公告的投标邀请，我司愿意参与投标，并在规定时间内递交
投标文件。

报名公司（盖章）：_____

公司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手机号：_____

报名日期：_____

附件 2

投标报价表

日期：2018 年 12 月 日

项目名称		汕头大学校园内“菜篮子”经营服务项目	
参投单位			
序号	项目内容	全年缴纳 经营管理费报价 (元)	备 注
	“菜篮子”承包经营服务		
	(以下空白)		
报价说明： 1、 2、			

(注：报价精确到元)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菜篮子经营合同书（样本）

甲方：汕头大学

乙方：

一. 为满足教职员工日常生活中所需购买的新鲜鱼、肉、菜商品，甲方为乙方提供临时肉菜小市场，地点是第四食堂对面，面积约 50 平方米。

二. 使用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 月 20 日止。

三. 乙方向学校上缴管理费人民币每年 _____ 元整，共元整。

四. 付款方式：乙方于 2019 年 2 月和 2020 年 2 月分两次向学校财务处上交当年管理，逾期按日加收 0.5% 滞纳金。

五. 乙方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依法经营。不得将经营权转包，不得安排员工在店内住宿及设立厨房，违者甲方收回经营权并处以罚款。

2. 为避免或减少市场对周边环境的污染和其它影响，肉菜类应在其他符合卫生环保要求场所粗加工洗净后再运往销售点出售。

3. 菜篮子肉菜副食品小市场，只能经营米面油与米面制品、新鲜肉类、水产海鲜、蔬菜、水果、干果、干菜类、半成品食物及调味品等，不得出售面点、饮料、冷饮、矿泉水、糖果、烟酒等可直接食用的食品及其它的商品。

4. 营业时间：上午 7：00—下午 19：00

5. 文明服务，销售食品货真价实，保质保鲜，明码实价，分量准足。

6. 进场销售的食物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的有关规定，并严格应按《汕头大学食堂管理细则》的有关要求，提供

产品来源、检疫证明、相关合格证等规定执行。

7. 因学校重新规划，需要菜篮子搬迁或撤出校园时，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8. 对新开放的小市场进行包括经营品种、营业时间、环境卫生、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规范化管理，自觉执行卫生规定，保证摊内外清洁卫生，室内门前卫生实行三包（经费由经营者负责），由后勤办饮食监管中心负责监管。

9. 未经学校有关部门批准，不得在经营场所张贴任何广告。

10. 如违法经营、违反规定或人为过错所造成的事故，及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严重者送司法机关处理。

11. 在使用期间，水电费及政府有关部门征收本合同未列明项目但与该铺位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支付。

六.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由双方共同遵守执行。同时以下材料也属于本合同的内容，具有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1) 学校有关后勤和食堂管理的各项管理规定。

(2) 《汕头大学食堂管理实施细则》

(3) 《学校食堂饮食卫生管理措施》

七.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八.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2019年1月 日

2019年1月 日